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6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一百二十九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海商法(續)

國民政府確鑒類專運護照規則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稽核智利確暫行辦法

民事調解法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嘉獎奚尊銘等捐資興學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民事調解法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任免職官令二十六件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令

院令

訓令

第一八九號令內政部爲頒發首都警察廳所屬各局銅質大印十二顆由

第一九〇號令內政部爲全國道路建設協會請飭咨催各省舊縣志之縣查照部頒新式系統編印寄會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九號 目錄

二

第一九一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運送給卹案由

第一九二號令外交部爲轉呈頒發出國回國護照及外人來華護照簽證各項暫行辦法奉准備案由

第一九三號令漢口特市政府爲外交部呈准該市府請撥交交涉署房屋案由

第一九五號令教育部爲飭核天津市立美術館計劃大綱及籌備處簡章由

第一九六號令河北省政府爲農礦部呈復擬具臨城及直漢銀公司案調解辦法仰即知照由

第一九七號令外交部爲奉交第二十一軍軍長兼第七路總指揮劉湘以該省籌辦民用飛機呈請轉行外交部函請法使代覓駕
軍政 駛洋員案由

第一九八號令內政部爲飭核天津市立第一貧民救濟院工作部管理工徒規則暨土地局整理房基線地規則由

第一九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楊傑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〇〇號令軍政部爲奉發負傷員兵蕭啓東等呈懇給卹案仰查核辦理由

第二〇一號令財政部爲飭會同工商部審議籌辦毛織工廠案由

第二〇二號令工商部爲飭會同財政部審議籌辦毛織工廠案由

第二〇三號令各部會爲飭知立法院會議如各部部長政務次長以下之人員隨同到會於會議時不得發言由

第二〇四號令交通部爲上海特市政府呈報載該部在滬設航政局其組織通則與市港務局職權抵觸由

第二〇五號令山西省政府轉呈該省甄舉人士曾紀綱等二百九十九名清冊奉准備案由

第二〇六號令財政部爲自本年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由

第二〇七號令財政部爲飭撥傳雲科卹金由

第二〇八號令內政部爲呈准范兆熊給卹案由

第二〇九號令察哈爾省政府爲部議該省未放荒地一覽表暨安置災民墾荒辦法案由

第二一〇號令財政部爲抄發國立天津院校聯合會請發經費寒電一件仰遵照撥發由

第二一一號令財政部爲飭核辦廣東省政府呈覆台山縣民陳桂森與梅宗統等園田爭訟案由

第二一二號令財政部爲呈准鑄發江海關稅務司關防小章由

第二一三號令外交部爲該部需用公司法百册可逕向印鑄局備價代印由

第二一四號令內政部爲廣東省政府呈報辦理志濤等爭執公共墳場案情仰核辦具覆由

第二一五號令財政部爲內政部呈擬建築警察高等學校校舍及選派留學警員各項經費辦法案由

第二一六號令軍政部爲該部呈報辦理蕭熙南等佔用龍城河營產業情形經轉呈交司法院存候行政院成立辦理由

第二一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任命軍醫蕭子元案由

第二一八號令教育部爲呈准鑄發湖南省立湖南大學關防小章由

第二一九號令蒙藏委員會爲飭議復奉交西康國民協會呈擬解決西康民衆痛苦簡章辦法六條案由

第二二〇號令內政部爲飭轉行各省市嚴禁溺女打胎案由

第二二一號令外交部爲轉呈駐蘇聯大使館代辦朱紹陽等先後啓用新印章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二二二號令農商部爲飭核辦奉交黃裕和呈訴廣東建設廳取消伊所辦恩平縣屬蓮塘堡錫鑛鑛區案由

第二二三號令內政部爲飭核辦吉黑慈善聯合總會擬製會章繪呈式樣案由

第二二四號令^{工商}交通部爲飭會核全國商會聯合會代電請制止撤回招商局代專員趙鐵橋違法處分案由

第二二七號令外交部爲轉呈英代特派熱河交涉員啓用改鑄新印日期奉准備案由

第二二八號令湖北省政府爲飭轉遵部議將各江港小輪管理事項仍行劃交湖北原管各海關接收管理由

第二二九號令上海特市府爲司法部覆查核該市政府審議租房糾紛委員會章程案由

第二三〇號令河南省政府爲軍政部呈復洛陽逆軍扣用麵糧案由

第二三一號令鐵道部爲飭核辦前川漢鐵路總經理王晴郊鯨吞路款案由

第二三二號令上海特市府爲內政教育兩部呈覆查核該市電影檢查委員會印製之臨時映演執照等件案由

指令

第一五六號令鐵道部據呈請轉達總司令部通飭各軍不得擅提路款由

第一五七號令軍政部據呈爲向維鈞等請卹由

第一五八號令內政部據呈審議河北縣等表辦法由

第一五九號令內政部據呈審議浙江縣等表辦法由

第一六〇號令天津特市府據呈送第六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大綱簡章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九號 目錄

四

- 第一六一號令農礦部據呈查明臨礦暨蘆漢銀公司案擬具調解辦法由
- 第一六二號令天津特市政府據呈送第六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則由
- 第一六三號令新疆省政府據呈民政廳長李榮就職日期由
- 第一六四號令軍政部據呈為漆道卿負傷請卹由
- 第一六五號令南京特市政府據呈國都設計處所定中山路以北及奇望街以南兩段路線圖量是否即以爲準請核示由
- 第一六六號令內政部據呈請轉咨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承租權疑義由
- 第一六七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核議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函請增加僧侶代表案由
- 第一六八號令內政部據呈道將水利獎章加繪嘉禾以符圖說由
- 第一六九號令內政部據呈擬浙江第三屆縣長考試中央簡派典試委員名單由
- 第一七〇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修改本市典押業營業規則由
- 第一七一號令內政部據呈爲朱九齡請卹由
- 第一七二號令教育部長蔣夢麟據呈因公赴杭請給假二日由
- 第一七三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部頒衛生法規與違警罰法其罰則有異同時應如何援用由
- 第一七四號令工商部據呈江蘇建設廳請解釋工會法疑義案由
- 第一七五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代電爲報載交通部在滬設航政局其組織通則與市府職權抵觸由
- 第一七六號令廣州特別市市長林雲陔據呈遵令改制繼任事及啓用新印日期由
- 第一七七號令內政部爲呈送傅雲科卹金證書備查聯由
- 第一七八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揭台山縣民陳桂森與梅宗統等因圍田爭訟案經過情形由
- 第一七九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報呼倫貝爾情形及慰問專員起程日期由
- 第一八〇號令工商部據呈核議天津市傭工介紹所取締規則案由
- 第一八一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揭陽志濤等爭執公共圩場案經辦情形由
- 第一八二號令上海特市政府據呈監督寺廟隸屬官署並無明文規定請解釋示遵由
- 第一八三號令天津特市政府據呈送七月份市政會議議決各項規程由
- 第一八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明警官高等學校核定預算經費內列入建築留學兩項由

第一八五號令財政部據會核山東泗水縣十八年被災田畝應徵糧銀分別蠲緩流抵案由

第一八六號令農商部部長易培基據呈因事請假三日由

第一八七號令山東省政府據呈報烟台市政府成立期由

第一八八號令青島特市政府據呈請補發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全文由

第一八九號令軍政部據呈覆查辦安徽硝磺運銷總經理黃言信先後聲訴案情形由

第一九〇號令交通財政部據呈請轉飭湖北省政府將各江港小輪仍交海關管理由

第一九一號令財政部據呈核覆青島市政府請特膠海關補助費展限案情形由

第一九二號令內政教育部據會核上海電影檢查委員會執照表格等件案由

第一九三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定期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由

批令

第二〇號具呈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王正廷為轉部咨催各省舊無縣志之縣查照部頒修志新式系統編印寄會由

第二一號具呈劉積學等為請特赦時經調由

第二二號具呈陳桂森為梅宗飴等圍田爭訟久延不決案由

第二三號具呈王愷憲為不服皖省政府違法處分由

第二四號具呈郭碩朋為洋商勾結買辦捏造假單法官判決不當請澈查平反由

第二五號具呈廖志濤為爭執圩場不服廣東省政府處分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九號 目錄

六

法規

海商法（續）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第一百二十條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員與船舶間及施救人員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種損壞船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一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六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為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為準

第一百三十七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担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七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八條 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九號 法規

四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值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條 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一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格

第一百六十二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爲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被保險之船舶於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國民政府確鑿類專運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完)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確鑿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收費彙報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發書保證書連

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確鑿總局轉請其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確鑿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應由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二十九號 法規

六

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厘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硝酸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磺（即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二 硝酸（即硝鎂水）硫酸（即硫鎂水或磺鎂水）鹽酸（即鹽鎂水）紅磷白磷 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照 護 運 專 類 礦 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繳銷
國民政府	右給	限	收執		
發給護照事茲有					
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					
物品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繳銷
國民政府	右給	限	收執		
發給護照事茲有					
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					
物品致干查究須至護照者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					

字第

號

請領護照須知 (請領類別運送照)

- 一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特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商礦局轉請
- 二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商礦局轉報以便稽核
- 三 每領護照一張應繳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 四 商用硝磺經過關卡時應照章納稅軍用硝磺於請發護照時須將起運經過及交卸地點聲明以便轉咨財政部飭關驗放
- 五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1 硝 (即鉀硝硝酸鉀硝酸鈣硝酸鈣空氣硝) 硝 (即硫磺) 鹽酸鉀 (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 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2 硝酸 (即硝酸水) 硫酸 (即硫酸水或磺酸水) 鹽酸 (即鹽酸水) 紅磷白磷 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 六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超過前項限量時得呈請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 (總裁經理行長等) 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准發給

- 第二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征稅以及現金幣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 第三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過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准得依運送人之請求移至較為

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 (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 第五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票

- 第六條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偷運違禁物品者並應依法懲辦
- 第七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請軍政部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刻報由軍政部通令作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